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地政（城鄉發展）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齊全。 3、 是否利用已實施農地重劃之農地。 4、 其他。		
建設（工務）	1、 在工業區是否符合該工業區之規定。 2、 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內，有無先徵得其管理或治理機關之同意。 3、 其他。		
農業	1、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 是否位於保安林、山坡地及自然保護（留）區範圍。 3、 其他。		
交通	1、 開發事業計畫書圖是否符合公路法及專用公路管理規則之規定，其中村里道路以不影響公益及確保道路安全為原則。 2、 其他。		
觀光	1、 在風景區是否符合該風景區之規劃。 2、 其他。		
民政或（原住民行政）	1、 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之規定。 2、 其他。		
環保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是否需提送污染防治（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 是否位居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4、 其他。		
水利	1、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2、 其他。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會章	審查單位	局（處）長	副局（處）長	科（課）長	承辦人
	地政				
	建設（工務）				
	農業				
	交通				
	觀光				
	民政				

	（或原住民行政）				
	環保				
	水利				

附註：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

２、如經實地會勘者，應檢附會勘紀錄。

３、農業單位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